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鲁地投资）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售洪山大厦A-S2号第16层、17层、18层、19层商品房，商品房已装修的不动产部分，视为商品房的组成部分，一并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。

依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鲁地投资上述拟出售房产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评估净值为7,242.01万元，基于该评估价值，鲁地投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为74,399,639.28元。

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再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
- （二）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- （三）注册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
- 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魏昱
- （五）成立日期：2010年8月27日
- （六）营业期限：2010年8月27日起

（七）经营范围：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和利益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交易标的

1、该商品房层高4.9米，每层建筑面积分别为第16层：1188.81m²、第17层：

1024.91m²、第18层：1024.91m²、第19层：1024.91m²。

2、商品房已装修的不动产部分，视为商品房的组成部分，一并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。

3、商品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，不存在任何抵押、查封等情况。

（二）房屋评估价值

（一）截止2016年3月31日，该房产原值为5,939.96万元，账面净值为6,448.96万元。

（二）山东华瑞诚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上拟出售房产进行了资产评估，并出具了鲁华瑞诚岳评报字[2016]第1022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。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，鲁地投资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待评估资产账面净值为6,448.96万元，经评估，资产评估净值为7,242.01万元，较账面价值增值793.05万元，增值率为12.30%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存在任何负债，也未设置任何质押或抵押，未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，不存在任何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四、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

鲁地投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《买卖合同意向书》，双方约定，上述商品房16层、17层、18层、19层（含已装修的不动产部分）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4,399,639.28元（大写为：柒仟肆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玖元贰角捌分），付款方式及期限、产权变更登记事项、商品房交付期限及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再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。

五、涉及收购、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排和房屋租赁等情况。

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本次交易以评估后的价格为基础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
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收益需扣除相关税费，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鲁华瑞诚岳评报字[2016]第1022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5日